

志丹杏河镇南湾村二期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10
3.2.3 张贴.....	10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 其他	14
7、 诚信承诺	15

1、概述

志丹南湾风电场总装机规模 100MW，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安装 25 台单机容量为 2000KW 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50MW；全场采用一机一变，共选用 25 台 35kV 箱式变电站，经 35kV 集电线路送入新建 110kV 升压站；职工定员 20 人；工程总投资 41447.98 万元。2017 年 11 月由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锐佳风电志丹杏河镇南湾村一期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技术评估，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已取得陕西省环保厅陕环批复【2018】257 号《关于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杏河镇南湾村一期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湾一期风电和拟建升压站工程目前仍未开工建设。

志丹南湾风电场二期项目装机容量 50MW，计划安装 25 台单机容量 20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风机配套选用 25 台箱式变电站（简称箱式变）进行升压，风电机组与箱式变的接线方式采用“一机一变”的单元接线方式；选择箱式变容量为 2150kVA，机组出口电压 0.69kV。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共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总体规划设计安装 2 台 50MVA 主变，本期安装 1 台容量为 50MVA 的主变，以一回 110kV 线路送至顺宁 330kV 变电站，接入延安电网。升压站的其余工程由一期建设。

本项目评价的工程对象：风力发电机组、箱式变压器、直埋电缆、35kV 架空线路、道路工程等；在拟建 110kV 升压站建 1 台主变，容量为 50MVA 变压器及 1 回 110kV 线路。南湾二期项目还未开工建设。110kV 升压站主变及 110kV 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内。

为保证工程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公众参与。本次公众参与工作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项目信息的形式来调查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本次公众参与分三次公告。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进行了一次公示（<http://hbj.yanan.gov.cn/show/10381.aspx>），公示情况见图 2.1-1。
听取各相关政府部门及周围群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图 2.1-1 首次公示情况

首次公示主要内容有：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刊登了第一次公示信息，公示内容见表 2.2-1。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的一项主要工作是向公众发布各类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信息，在省内具有权威性。因此，本项目的公众参与信息选择在该机构网站进行发布。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自 2019 年 4 月 2 日发布第一次公示以后，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包括电话、邮件、当面拜访等方式的反对意见和建议。

表 2.2-1 本项目首次公示信息内容

志丹杏河镇南湾村二期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一次公示）

为充分了解周围社会各界对志丹杏河镇南湾村二期 5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评的意见，更好地做好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有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内容进行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湾风电场总装机规模 100MW，分两期建设，本期为二期工程。志丹杏河镇南湾村二期 5 万千瓦风电项目，拟建场址位于延安市志丹县北约 33km 处，东经 108°50'26.40"~108°55'22.63"之间，北纬 37°00'51.79"~37°05'27.57"之间，场址区海拔高度在 1500m~1630m 之间。风电场南侧有 S303 省道、延吴高速，东侧有 S206 省道、包茂高速，另有数条乡村道路通往场区，交通较为便利。

志丹南湾风电场一期项目装机容量 50MW，设计安装 25 台单机容量 2000KW 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50MW；全场采用一机一变，共选用 25 台 35kV 箱变，经 35kV 集电线路送入新建 110kV 升压站；职工定员 20 人；工程总投资 40742.1 万元。2017 年 11 月由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锐佳风电志丹杏河镇南湾村一期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技术评估，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已取得陕西省环保厅陕环批复【2018】257 号《关于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杏河镇南湾村一期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志丹南湾风电场二期项目装机容量 50MW，计划安装 25 台单机容量 20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风机配套选用 25 台箱式变电站（简称箱式变）进行升压，风电机组与箱式变的接线方式采用“一机一变”的单元接线方式；选择箱式变容量为 2150kVA，机组出口电压 0.69kV，经 35kV 集电线路送入新建 110kV 升压站；职工定员 10 人；工程总投资 41447.98 万元。《可研》设计与一期工程共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总体规划设计安装 2 台 50MVA 主变，本期安装 1 台容量为 50MVA 的主变，以一回 110kV 线路送至顺宁 330kV 变电站，接入延安电网。施工工期 1 年。

本项目评价的工程对象：风力发电机组、箱式变压器、直埋电缆、35kV 架空线路、道路工程等；在拟建 110kV 升压站建 1 台主变，容量为 50MVA 变压器及 1 回 110kV 线路。南湾二期项目还未开工建设。本次环评不对 1 台 50MVA 主变和 110kV 输电线路的电磁辐射评价。

二、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29-83665928, 邮政编码: 717500, 电子信箱: 13947862277@qq.com,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

三、环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29-88856172, 邮政编码: 710065, 电子信箱: 59906698@qq.com,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B 座 2302 室。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通过如下链接获取, 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http://www.sxkerong.com/show.asp?id=367>。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反映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信件以邮戳为准)。

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在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基本完成后于 2019 年月 29 日~2019 年 6 月 12 日进行了二次公示，采用三种方式进行，期限 10 个工作日，以便更大范围征求意见。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二次公示网络公示选取延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依据《办法》要求，网站选取可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本项目选用单位管网网站，网站选择符合要求。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2019 年 6 月 12 日，共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公示内容见表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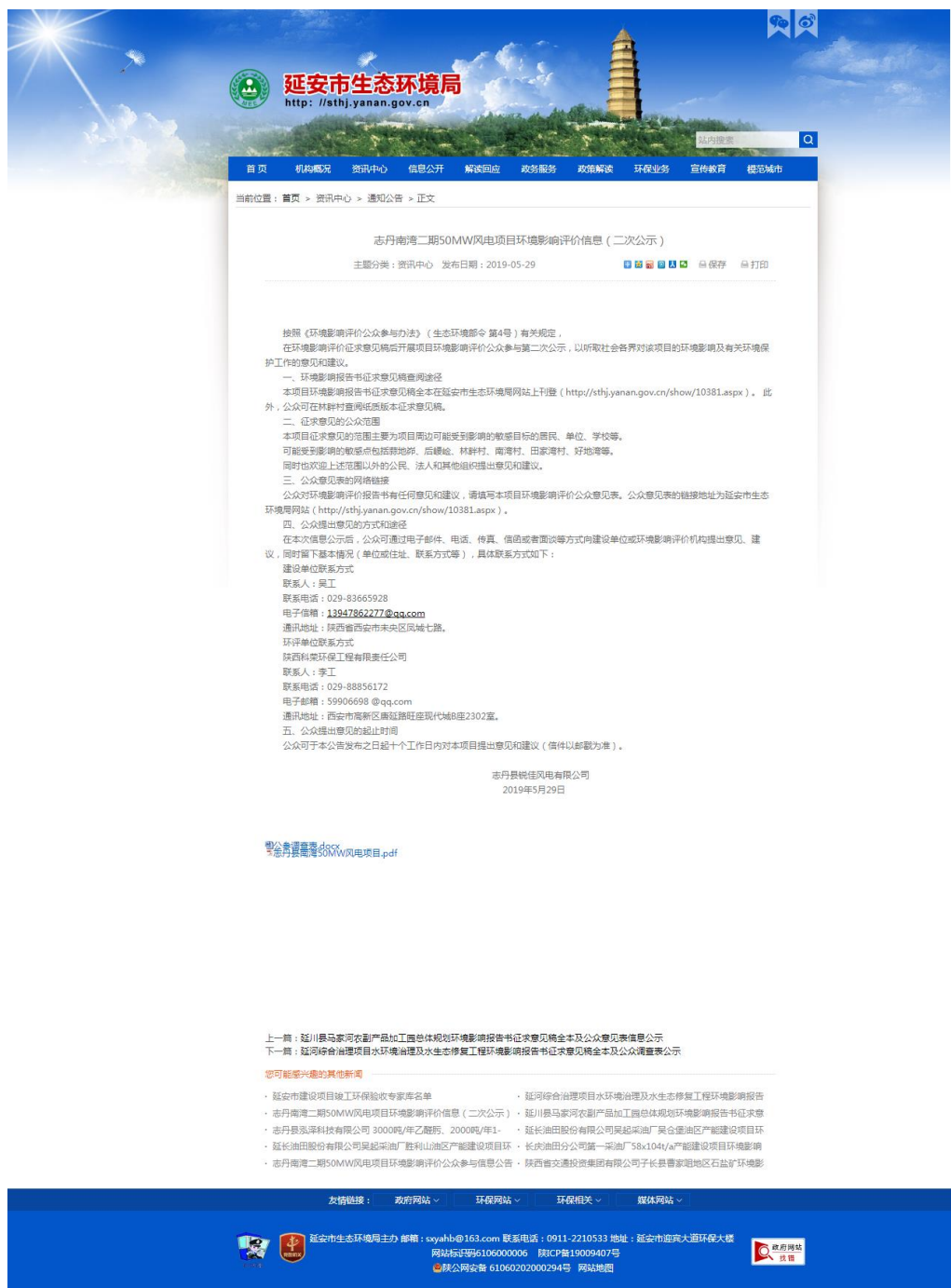


图 3.2-1 二次公示情况

表 3.2-1 本项目二次公示信息内容

志丹杏河镇南湾村二期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二次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有关规定，在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后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在延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刊登（<http://sthj.yanan.gov.cn/show/10701.aspx>）。此外，公众可在林畔村查阅纸质版本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敏感目标的居民、单位、学校等。

可能受到影响的敏感点包括蒜地崙、后峪岭、林畔村、南湾村、田家湾村、好地湾等。

同时也欢迎上述范围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填写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地址为延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yanan.gov.cn/show/10701.asp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意见、建议，同时留下基本情况

（单位或住址、联系方式等），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3947862277

电子信箱：13947862277@163.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9-88856172

电子邮箱：59906698@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B 座 2302 室。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信件以邮戳为准）。

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

3.2.2 报纸

在网站公示的同时，我单位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和 2019 年 6 月 3 日在《三秦都市报》发布两次公示，《三秦都市报》为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照片详见图 3.2-2。

3.2.3 张贴

在网络和报纸公示期间，我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分别在好地湾、后峪岭、林畔村、南湾村、田家湾村、好地湾等进行公示张贴，照片详见图 3.2-3。

三秦都市报



服务热线

965369

2019.5.30 星期四

己亥年四月廿六

总第8606期



陕西日报传媒集团主办

官方网站三秦网

www.sanqin.com

QQ热线 800002901

广告热线 029-82255222

陕西汇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志丹南湾二期50MW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有关规定，在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后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查阅途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本在延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刊登（<http://sthj.yanan.gov.cn/show/10701.aspx>）。此外，公众可在林畔村查阅纸质版本征求意见稿。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敏感目标的居民、单位、学校等。可能受到影响的敏感点包括蒜地峁、后腰岭、林畔村、南湾村、田家湾村、好地湾等。同时也欢迎上述范围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填写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地址为延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yanan.gov.cn/show/10701.aspx>）。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意见、建议，同时留下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联系方式等），具体联系方式如下：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工；联系电话：13947862277；电子信箱：13947862277@163.com；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环评单位联系方式：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29-88856172；电子邮箱：59906698@qq.com；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B座2302室。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信件以邮戳为准）。

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

曲江城市树工程设计资格预审公告

三秦都市报

服务热线 965369
2019.6.3 星期一
己亥年五月初一
总第8610期

陕西日报传媒集团主办
官方网站三秦网 www.sanqin.com
QQ热线 800002901
广告热线 029-82255222

4日,共计10日。
发出之日前与杰
公时效期间的所

供包括但不限于
印件。2、有效债
、发票、合同、
的文书及
人需要委托他
代理人的授权
任等情况的,
件。
报登记期限内
24:00止,未进
向股权变更后
又变更前的现

42号
:13324550224

限责任公司
13日

告

工程概况:新
纸中全部内
管部门颁发的
项目经理须具
),同时具
投标人报名
书、委托人
B证及以上
标不接受
时间和地
一12:00
也点:铜
0;联系
:薛宝
西珑泰
区金鼎

目

省,铜

现有蓝田县城北环路与长坪路十字东北角(宗地代
为:610122002001GB00021)宗地需土地权属界线确认,
面积:9343.03平方米,东邻:蓝丰家园(717,X:-1952.675,
Y:45681.411;720,X:-2080.826,Y:45708.194)南邻:北环
路,西邻:北门村二组(724,X:-2053.352,Y:45630.482;716,
X-1966.468,Y:45608.683);北邻:陕西蓝田制线有限责任公
司(716,X:-1966.468,Y:45608.683,717,X:-1952.675,Y:
45681.411),请该四址友邻确认该土地权属界线,如有异议,
请在十日内与蓝田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联系,如无异议,
公告期满将对该宗地予以确权登记。联系电话:82826010
2019年06月03日

志丹南湾二期50MW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有关规定,在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后开展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
该项目的环评影响及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查阅途径:本项目环评
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在延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刊登
(<http://sthj.yanan.gov.cn/show/10701.aspx>)。此外,公众可在林畔村查阅纸质版本征求意见稿。二、征求
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可
能受到影响的敏感目标的居民、单位、学校等。可能受到影响的
敏感点包括蒜地岭、后腰岭、林畔村、南湾村、田家湾村、
好地湾等。同时也欢迎上述范围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对环境影响评
价报告书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填写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意见表。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地址为延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yanan.gov.cn/show/10701.aspx>)。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
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向
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意见、建议,同时留
下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联系方式等),具体联系方
式如下: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工;联系电话:
13947862277;电子信箱:13947862277@163.com;通讯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李工;联系电
话:029-88856172;电子邮箱:59906698@qq.com;通讯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B座2302室。五、公众
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
作日内对本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信件以邮戳为准)。

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

图 3.2-2 公示期两次登报截图

	
好地湾二次公示照片	后峪岭二次公示照片
	
南湾村二次公示照片	田家湾二次公示照片
	
林畔村二次公示照片	
图 3.2-3 二次公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准备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林畔村。联系人：吴工，联系电话：13947862277。供公众查阅。公示期间并无公众到现场查阅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并未收到公众对于本项目的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众并未对项目有反对意见，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其他

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在首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均未收到有关咨询该项目的公众来电及来信，公众没有对项目产生质疑，因此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可以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我单位重点对公示报纸及照片存档备查。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志丹杏河镇南湾村二期 5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志丹杏河镇南湾村二期 5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